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 (2) 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關連交易
  - (3)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4) 恢復買賣

#### 認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三份認購協議，即：

- (a) 與歐力士訂立之歐力士認購協議，據此，歐力士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合共1,407,385,568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及(ii)合共508,127,584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港幣0.646元（可予調整）；

- (b) 與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訂立之招商認購協議，據此，招商新能源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最多756,793,945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及(ii)最多362,948,274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港幣0.646元（可予調整）。根據招商認購協議，招商新能源集團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連同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90%；及
- (c) 與新能源交易所訂立之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據此，新能源交易所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68,799,449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根據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新能源交易所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連同新能源交易所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90%。

預期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港幣1,298,900,000元。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1,259,000,000元。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進一步集資港幣約562,700,000元。經計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成本及開支，來自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港幣562,700,000元（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淨發行價約為港幣0.646元）。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新能源交易所為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招商新能源集團、新能源交易所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須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倘所有相關權利獲即時行使，無論是否允許有關行使），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則不在此限。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所公告，本公司可向一名第三方發行5,000,000股股份作為一項收購之代價。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有未行使認購權之證券尚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39,310,325股，因此，最高數目為962,862,065股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發行認購股份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發行認購股份及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就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須待本公告內所載之各自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或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三份認購協議，即：

- (a) 與歐力士訂立之歐力士認購協議，據此，歐力士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合共1,407,385,568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及(ii)合共508,127,584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港幣0.646元（可予調整）；
- (b) 與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訂立之招商認購協議，據此，招商新能源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最多756,793,945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及(ii)最多362,948,274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港幣0.646元（可予調整）。根據招商認購協議，招商新能源集團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連同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90%；及
- (c) 與新能源交易所訂立之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據此，新能源交易所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68,799,449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根據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新能源交易所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連同新能源交易所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90%。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歐力士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歐力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歐力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歐力士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合共1,407,385,568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及(ii)合共508,127,584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港幣0.646元（可予調整）。

歐力士將予認購之1,407,385,568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0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9.90%。

假設歐力士將予認購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向歐力士配發及發行之合共508,127,584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0.5%；(ii)經配發及發行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52%。

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之條款，歐力士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 歐力士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歐力士認購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被撤回；
- (b) 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或聯交所批准其投票之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歐力士認購及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 (c)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歐力士認購及完成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本公司與其有關交易對手方已為籌集不少於總額港幣2,000,000,000元就銀團貸款及／或公司債券（視情況而定）訂立最終協議，於各情況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歐力士及本公司信納，而有關最終協議項下提取銀團貸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有關達成或豁免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條件及僅可於歐力士認購完成後獲達成之該等其他條件除外）；
- (e) 本公司與相關可換股債券之該等持有人已就准許該等相關可換股債券於其最終到期日前獲許可贖回訂立有關修訂規管各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或文件（如適用）之最終協議，於各情況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歐力士及本公司信納，而有關提早贖回之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有關達成或豁免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條件及僅可於歐力士認購完成後獲達成之該等其他條件除外）；
- (f) 歐力士投資委員會已批准歐力士認購；

- (g) 歐力士已完成對本集團於業務、會計、財務、法律、技術及環境方面之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歐力士全權酌情決定信納；
- (h) 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新能源交易所已訂立於形式及內容上獲歐力士信納之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而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各自完成之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i) 已從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與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須批准、授權、同意，以及完成所有所需之登記及存檔（如適用）；
- (j) 於歐力士認購協議日期至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之保證於各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k) 於歐力士認購協議日期至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如於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作出，歐力士之保證於於各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l) 根據有關最終協議完成發行公司債券；
- (m) 本公司、歐力士及託管代理之間已訂立託管協議，而託管賬戶已根據託管協議條款設立；
- (n) 如有關銀團貸款之最終協議已根據上文先決條件(d)訂立，則根據有關最終協議提取銀團貸款於歐力士認購完成前或同時發生；
- (o) 歐力士已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於託管賬戶內存置就歐力士認購應付之總代價（「託管按金」）；及

(p) 待歐力士確認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獲其信納或已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已向於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送達各自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提早贖回通知(各自為「**提早贖回通知**」)。

就上文(d)項目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言,歐力士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自行承擔費用,並將為籌集該先決條件所指之金額促使其聯屬人士合理盡力物色、介紹、委聘及聯繫有關機構或人士參與銀團貸款之貸款人銀團以及認購公司債券。

歐力士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先決條件(d)、(e)、(f)、(g)、(h)、(i)、(j)、(l)、(m)、(n)及(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歐力士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先決條件(o)及(k)。

### **終止**

倘任何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歐力士將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之條款獲豁免),歐力士認購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而本公司及歐力士於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歐力士不得就歐力士認購協議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者則除外,而於終止後,訂約方須促使託管代理於有關終止後三(3)個營業日內退還託管按金予歐力士。

### **完成**

歐力士認購將於先決條件(上文先決條件(p)所載之送達提早贖回通知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本公司將於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協議之條款,向相關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發出並送達提早贖回通知。託管代理收訖由本公司送達至歐力士及託管代理之各份提早贖回通知之經核證真實副本後,本公司及歐力士須促使託管代理由託管賬戶發放託管按金至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而毋須歐力士作出任何進一步指令、指示或確認。



歐力士認購將與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同時完成，惟須待各自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未來策略合作**

待進行完成後，歐力士同意並承諾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性長期夥伴，且於完成歐力士認購後盡其合理最大努力實施或促使其聯屬人士實施就太陽能發電站與本集團進行策略性合作。

### **提名一名董事及一名委員會成員之權利**

本公司已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同意，只要歐力士及其聯屬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總數相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歐力士及／或其承讓人將(i)就歐力士而言，有權提名一名具備有關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認購人董事」），而認購人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後，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可能於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不時成立或授權之該等其他委員會之成員；及(ii)就歐力士或其承讓人而言，有權提名一名具備有關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選擔任董事會將於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後成立之策略委員會成員（「認購人觀察員」）。

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後，認購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在形式及內容上均獲本公司及歐力士信納之服務協議，期限不多於三年。歐力士承諾盡其合理最佳努力促使認購人董事作為董事堅守其受信責任。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於獲委任後，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項下不時之有關規定之規限下，認購人觀察員將獲邀出席董事會（但並非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惟策略委員會除外）會議，惟認購人觀察員獲邀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前，須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在形式及內容上獲本公司及歐力士信納之保密協議。認購人觀察員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將僅擔任觀察員，並無權投票、表達觀點或意見，且認購人觀察員亦不會計入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知情權**

認購人董事將可合理接觸其他董事通常接觸之有關資料。

## **參與權**

倘本公司發行或提呈發行任何股份或可直接或間接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根據認股權證、由本公司發行及於歐力士認購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或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發行除外），且只要歐力士及其聯屬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總數於建議發行日期相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歐力士將有權認購，及／或指派其任何聯屬人士按所建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認購該等股本證券，從而令歐力士可維持其於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

## **轉讓**

歐力士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轉讓（全部或部份）其於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予其任何聯屬人士（包括ACP），而按此獲轉讓之有關承讓人可按歐力士可行使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強制執行（或其任何部份）。

## **(B) 招商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招商新能源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69,582,3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7%，因此為一名主要股東。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最多756,793,945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及(ii)最多362,948,274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港幣0.646元（可予調整）。

根據招商認購協議，招商新能源集團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連同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29.90%。倘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並非於同日完成，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認購之認購股份之最終數目將予下調。

招商新能源集團將予認購之756,793,945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6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70%。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將向招商新能源集團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62,948,274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5%；(ii)經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9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招商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9%。

### **招商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招商認購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招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所有所需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招商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關批准屬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或招商新能源集團均不反對之條件；及
- (c) 招商新能源集團已就招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招商新能源集團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招商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於招商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招商新能源集團不得就招商認購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招商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 **承諾**

根據招商認購協議之條款，招商新能源集團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所規限。然而，招商新能源集團向本公司承諾，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三(3)年內維持為單一最大股東。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招商認購將於本公司及招商新能源集團以書面協定但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期，或本公司及招商新能源集團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 **(C) 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新能源交易所

於本公告日期，新能源交易所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63,553,6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新能源交易所為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一致行動人士。

新能源交易所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68,799,449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

根據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新能源交易所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連同由新能源交易所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90%（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倘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並非於同日完成，將由新能源交易所認購之認購股份之最終數目將予下調。

68,799,449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4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97%。

根據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之條款，新能源交易所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 **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新能源交易所認購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所有所需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關批准屬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或新能源交易所均不反對之條件；及
- (c) 新能源交易所已就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新能源交易所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新能源交易所於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新能源交易所不得就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將於本公司及新能源交易所書面協定但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期，或本公司及新能源交易所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D) 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港幣0.5814元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考慮市場環境、股份近期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股份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折讓約20.3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16元折讓約18.80%；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21元折讓約19.36%。

**(E)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股權證之數目**

將發行予歐力士之認股權證：508,127,584份認股權證；

將發行予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認股權證：362,948,274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

## **認股權證認購價**

港幣0.646元，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購價，但可予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考慮市場環境、股份近期股價表現及股份流動性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股權證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折讓約11.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16元折讓約9.78%；及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21元折讓約10.4%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總額為港幣0.646775元，其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折讓約11.4%；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16元折讓約9.67%；及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21元折讓約10.29%。

## **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

於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時，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 (a) 倘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b)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包括透過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之股份；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惟本公司根據法例及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購回其任何本身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進行任何股息扣除或計提撥備）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新股份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不論有關要約或授出是否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
- (e) 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按其條款為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或購買新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任何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為少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告當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的90%（不論有關要約或授出是否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
- (f) 倘任何以上(e)分段所述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權被修改，致使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為少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的90%；或
- (g) 倘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價格少於公告該發行條款當日的現行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儘管認股權證文據載有特定調整事件，惟於董事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毋須根據上述條文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上述條文毋須調整而董事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或須按與根據上述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不同之時間作出調整之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一間經批准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其委任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考慮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或可能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經批准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有關調整須被修訂或取消，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按該經批准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為合適之方式及／或於不同日期及／或時間作出調整。

每當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時，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備妥（其中包括）由經批准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其委任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簽署的證書及由董事簽署的證書（載列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詳情概述）以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查閱。本公司將就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作出公告。

### **行使期及限制**

行使期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僅在不會引致(a)觸發認股權證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b)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或(c)最大股東的變動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認購權。

###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時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外，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僅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除(i)認股權證不得轉讓予(a)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本公司另行以書面同意事先批准者除外);或(b)與任何人士或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致任何向該等承讓人轉讓認股權證及/或有關承讓人行使有關轉讓涉及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或(ii)認股權證的任何轉讓將不會引致最大股東的變動,則認股權證可予轉讓。

## (F) 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上市申請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以下各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 (i) 於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 (iii)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 (iv)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按其各自的初步認購/轉換價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轉換權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i)		(ii)		(iii)		(iv)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東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之股權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後之股權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 按其各自之認購/轉換價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 認購/轉換權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招商新能源集團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								
招商新能源集團(附註1)	579,944,250	11.98	1,336,738,195	18.90	1,699,686,469	21.40	2,139,722,469	17.78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附註2)	103,111,436	2.13	103,111,436	1.46	103,111,436	1.30	103,111,436	0.86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Magicgrand」)(附註3)	141,230,827	2.92	141,230,827	2.00	141,230,827	1.78	141,230,827	1.17
Pairing Venture Limited(附註4)	18,173,487	0.38	18,173,487	0.26	18,173,487	0.23	18,173,487	0.15
新能源交易所(附註5)	263,553,621	5.45	332,353,070	4.70	332,353,070	4.18	365,646,070	3.04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63,568,708	1.31	63,568,708	0.90	63,568,708	0.80	63,568,708	0.53
<b>小計:</b>	<b>1,169,582,329</b>	<b>24.17</b>	<b>1,995,175,723</b>	<b>28.21</b>	<b>2,358,123,997</b>	<b>29.69</b>	<b>2,831,452,997</b>	<b>23.53</b>
<b>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之其他聯繫人</b>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509,517,668	4.23
董事	15,277,600	0.32	15,277,600	0.22	15,277,600	0.19	57,277,600	0.48
歐力士	-	-	1,407,385,568	19.90	1,915,513,152	24.11	1,915,513,152	15.92
其他股東	3,654,450,396	75.51	3,654,450,396	51.67	3,654,450,396	46.01	6,722,023,488	55.84
<b>總計:</b>	<b>4,839,310,325</b>	<b>100.00</b>	<b>7,072,289,287</b>	<b>100.00</b>	<b>7,943,365,145</b>	<b>100.00</b>	<b>12,035,784,905</b>	<b>100.00</b>

附註：

1. 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權益及由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權益。
2. Snow Hill由招商局實益全資擁有。
3. 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新能源交易所由Magicgrand擁有9.9%權益、由Snow Hill擁有8.13%權益及由其他第三方擁有81.97%權益。上表所披露新能源交易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新能源交易所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 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約港幣774,500,000元	用作收購、開發、建設、維護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82%的所得款項已用於位於中國內蒙古 的新太陽能發電站；而餘下18%將用作 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 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約港幣364,050,000元	用作擴展業務（包括收購及營運潛在 太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財務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歐力士、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新能源交易所的資料

根據歐力士提供的資料，歐力士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股本投資、基金營運及管理及借貸業務。歐力士為ORIX Corporation（東京證券交易所：8591；紐約證券交易所：IX）之全資附屬公司。ORIX Corporation為具良好盈利往績記錄之機會性、多元化、創意驅動全球性增長公司。ORIX Corporation於一九六四年成立，目前於營運、金融服務及投資方面經營多元化組合。ORIX Corporation高度互補之業務活動涵蓋包括：能源、私募股權、基建、汽車、船隻及飛機、房地產及零售金融服務等行業。ORIX Corporation亦已透過於全球合共37個國家及地區設立本地辦事處而於全球發展業務。透過其業務活動，ORIX Corporation一直致力推動企業公民意識及環保可持續發展。

由ORIX Corporation於一九九五年首次投資於風力發電業務以來，其一直於環保及能源領域內為推動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生物質能、地熱能、風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來源）作出貢獻。憑藉於日本之環保及能源相關業務所獲得之專門知識，ORIX Corporation正積極於海外從事該業務。ORIX Corporation為日本太陽能發電市場之其中一間最大之公司，具有約900兆瓦之多地點組合。

招商新能源集團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招商局集團（一間中國領先國有企業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69,582,3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17%，因此為一名主要股東。

新能源交易所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新能源交易所主要從事太陽發電站及新能源項目買賣及提供新能源行業之全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新能源交易所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263,553,6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新能源交易所為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認購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本公司及歐力士一致認為本公司與歐力士及／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可於下列領域進行潛在未來策略性合作：

- (i) 收購海外可再生能源項目；
- (ii) 歐力士於未來潛在轉讓可再生能源資產予本公司；及
- (iii) 技術及營運經驗分享，

及當本公司及歐力士均認為出現適當機會時，本公司及歐力士及／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將就探索該等潛在未來策略性合作的可能性及可行性進行真誠磋商。

預期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港幣1,298,900,000元。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1,259,00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0.5638元。

除非由歐力士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股份認購、認股權證認購及銀團貸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僅用於以下企業用途：

- (a) 首先，根據本公司及相關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協定的該等條款用作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惟作此用途之金額不得超過3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635,000,000元）；
- (b) 其次，於上文(a)分段項下之本公司責任獲妥為履行後，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之餘下金額（如有）贖回Power Revenue債券，前提為(i)餘下金額須足以令本公司可悉數贖回所有尚未償還Power Revenue債券；及(ii)發行Power Revenue債券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前，Power Revenue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該等Power Revenue債券項下之轉換權；
- (c) 第三，於上文(a)及(b)分段項下之本公司責任獲妥為履行後，動用該等款項之餘下金額（如有）贖回全部或部份華青債券；及
- (d) 最後，於上文(a)、(b)及(c)分段項下之本公司責任獲妥為履行後，動用該等款項之餘下金額（如有）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進一步集資港幣562,700,000元。經計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成本及開支，來自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562,700,000元（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淨發行價約為港幣0.646元）。預期該筆額外資金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之資金。

董事認為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認購、認股權證認購及銀團貸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之充裕資金，其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同時可減低本公司之融資開支及降低其融資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增強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歐力士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認購價、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視乎情況而定））乃由本公司分別與歐力士及新能源交易所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就招商認購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招商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價、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董事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唐文勇先生已就批准招商認購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新能源交易所之董事盧振威先生已亦就批准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新能源交易所為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招商新能源集團、新能源交易所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須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倘所有相關權利獲即時行使，無論是否允許有關行使），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則不在此限。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所公告，本公司可向一名第三方發行5,000,000股股份作為一項收購之代價。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未行使認購權之證券尚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39,310,325股，因此，最高數目為962,862,065股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招商認購協議、根據招商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授出根據招商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根據招商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授出根據招商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發行認購股份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認購股份及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就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本公司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調整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之轉換價及／或數目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須待本公告中所載之各自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或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P」	指	Asia Climate Partners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之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包括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以及於歐力士認購完成後用作贖回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債券
「招商認購」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根據招商認購協議認購最多756,793,945股認購股份及最多362,948,274份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362,948,274股認股權證股份
「招商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就招商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歐力士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託管賬戶」	指	將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為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設立之有關銀行賬戶

「託管代理」	指	將由本公司及歐力士為設立及運作託管賬戶而共同挑選之獨立於本公司及歐力士之第三方代理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歐力士及託管代理將就歐力士認購協議訂立之最終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歐力士及本公司信納
「託管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歐力士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青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之本公司向華青光伏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6.75厘可換股債券，其初步轉換價為港幣1.5928元
「獨立股東」	指	除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外的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交易所」	指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前稱「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新能源交易所認購」	指	新能源交易所根據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認購最多68,799,449股認購股份
「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能源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就新能源交易所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a) 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759,92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B系列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1.0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759,92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5厘經合併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1.6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581,25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1.6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145,599,586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524,803,198.8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1.03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509,517,668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1.03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225,728,155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1.3134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590,071,569股股份
- (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的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1.03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112,864,077股股份

- (h)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1.5928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486,564,540股股份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596,153,846股股份

「歐力士」	指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歐力士認購」	指	歐力士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407,385,568股認購股份及合共508,127,584份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508,127,584股認股權證股份
「歐力士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力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就歐力士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49,700,000股股份</li> <li>(b)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35,050,319股股份</li> </ul>
「Power Revenue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告之本公司向Power Reven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6.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初步轉換價為港幣0.65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於歐力士認購完成日期尚未行使的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相等於或低於港幣1.3134元（但不包括Power Revenue債券及華青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如適用）該詞亦包括本公司因任何該等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814元之認購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董事」	指	具有本公告「提名一名董事及一名委員會成員之權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人觀察員」	指	具有本公告「提名一名董事及一名委員會成員之權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人」	指	歐力士及招商新能源集團，即認股權證的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歐力士認購協議、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歐力士、招商新能源集團及新能源交易所將根據各自之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當獲發行及繳足後，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團貸款」	指	就於歐力士認購完成後贖回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能自一名或多名貸款人或融資人獲取之有關貸款融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當時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身份登記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人士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最多871,075,858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之將構成認股權證之契據，並載列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將予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775元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71,075,858股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之三年期間
「認股權證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46元(可予調整)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按1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